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

(2010年8月27日徐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制定 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根据2023年8月1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《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徐州市消防条例〉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城市重点绿地,改善城市生态环境,根据 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重点绿地保护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重点绿地,是指本市城市规划区内,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,功能突出、需要长期保留的城市用地,包括其范围内的植被、水体及相关设施。具体有以下几类:

(一) 公园绿地,是指向公众开放,以游憩为主要功能,兼 具生态、景观、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,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 的绿地;

- (二) 重要的防护绿地,包括重要的卫生隔离防护绿地、防护林、城市组团隔离带以及重要道路的防护绿地;
 - (三) 主城区主干道行道树绿带;
 - (四) 云龙湖风景名胜区、吕梁山风景区内的重要绿地。

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。铜山区、贾汪区管辖范围内的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由铜山区、贾汪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主管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城市管理、水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责,共同做好重点绿地保护工作。

第四条 重点绿地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绿地主管部门)应当会同同级规划管理部门拟定重点绿地名录和绿线,向社会公示、征求意见。重点绿地名录和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的重点绿地,由市绿地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管理部门拟定绿线。

新增绿地属于重点绿地范围的,应当列入重点绿地名录。

重点绿地由绿地主管部门设置标志。

第五条 重点绿地推行社会化养护,由管理养护部门通过政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。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。

第六条 主城区主干道上的行道树不得擅自更换。确需更换的,应当由绿地主管部门会同管理养护部门组织听证会,征求专家、群众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,提出更换方案,经市人民政

府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条 不得擅自占用重点绿地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。因公 共利益需要占用重点绿地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的,绿地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管理养护部门组织听证会,征求专家、群众代表、利害 关系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,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 会审议决定;重点绿地在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内的,由市人民政府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在山林红线保护区内的重点绿地,占用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的,依照《徐州市山林资源保护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铜山区、贾汪区管辖范围内的重点绿地,需要占用或者改变 其规划用途的,铜山区、贾汪区人大常委会应当于审议决定后十 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第八条 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占用或者改变重点绿地规划用途的,由绿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,并按照规定程序增划相应面积的重点绿地。

第九条 以填埋、建设等方式占用重点绿地范围内水体的,按照本条例有关占用重点绿地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重点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及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扩建,其性质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。确需扩建或者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,由绿地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管理部门组织论证,征求群众代表、利害关系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,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,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因建设项目施工、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占用重点绿地的,应当经绿地主管部门同意,领取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》,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,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。

绿地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占用重点绿地进行监督,督促有关 责任主体在临时占用后实施绿地恢复。

第十二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,需要紧急占用重点绿地的,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重点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 损毁座椅、果皮箱、护栏、标识牌、廊架、凉亭、雕塑、亮化灯具、地面铺装等设施;
 - (二) 擅自设置广告设施;
 - (三) 取土、挖石、焚烧物品;
 - (四) 违反规定野炊、停放车辆、设置帐篷;
 - (五) 放牧、种植蔬菜或者其他农作物;
 - (六) 其他损坏绿地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擅自占用重点绿地的,由绿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,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擅自占用重点绿地进行建设的,由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除,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。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,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、区人民政

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、强制拆除等措施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,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,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拆除,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;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,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设置者逾期未拆除的,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,由绿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、恢复原状;造成损失的,应当赔偿损失,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;未造成损失的,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重点绿地的养护、管理等未作规定的,适用《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范围的,由城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。

第十八条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、管理养护部门或者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:

- (一) 不履行拟定重点绿地名录和绿线职责的;
- (二) 擅自占用重点绿地进行建设或者改变重点绿地规划用 途的;
- (三) 擅自扩建重点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及其他设施 或者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;

- (四) 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;
- (五)对发现或者举报的违反本条例行为,依照职责应予查 处而不予查处的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